

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寄放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公鄉殯字第 1120025699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（以下簡稱紀念館）四樓設置暫時寄放區供民眾臨時安置先人骨灰（骸）罐，申請人欲申請寄放，應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記事之戶籍資料、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或火化許可證明，至紀念館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服務中心）申請許可，如於他處納骨堂遷出或墓地起掘者，另需繳附遷出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暫時寄放區寄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期限，使用管理費每期六個月，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應繳納保證金，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整，外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- 申請人於申請寄放許可時，應依申請寄放期間計算使用管理費，併同保證金於寄放前先行繳納。
- 已申請使用紀念館櫃位並繳款，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晉奉需寄放者，得存放一年期限免繳使用管理費，超過一年期限者依第一項規定收取使用管理費。
- 第四條 寄放期間屆至，申請人應於至少七日前通知服務中心人員，填妥保證金退費申請書，由本所依會計程序將保證金無息匯入申請人帳戶。
- 申請人未於寄放期間屆至領回寄放之骨灰（骸）罐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，逾期仍未處理且未通知服務中心延長寄放期限者，本所得逕行安置並將保證金沒入抵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經申請延長寄放期限者，使用管理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繳納，申請人應於領回寄放之骨灰（骸）罐前繳清，或自保證金扣除，逾二年期限經通知仍未處理者，本所逕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確認寄存之骨灰（骸）罐無誤後，由申請人或委託他人憑據委託書領回，申請人若往生，則由同戶籍內人員或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- 第六條 寄放期間之骨灰（骸）罐，本所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若有損壞應即時通知申請人修護之，如欲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